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54,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	24,675.62	13,000.00
合计	-	24,675.62	13,000.0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

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以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15）《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及 2025 年财务预算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5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哲、吴逸谦、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5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哲、吴逸谦、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54,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4,745,585	100%	0	0%	0	0%

	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745,585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745,585	100%	0	0%	0	0%

	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惠、洪赵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6.34 万元、5,271.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4%、13.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